

证券代码：832326

证券简称：华清安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7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确定金额为准。公司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该授权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经营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